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二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五十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古籍书城

# 吉林省一方志简

李秉乾 主编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封面设计 韩在贤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4032号

---

编 者：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出 版 者：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印 刷 者：东北师大附小印刷厂  
出版日期：一九八八年三月  
地 址：长春市吉林省图书馆  
电 话：884647

---

# 台 湾 省 方 志 论

李秉乾 主编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sriver.com商家古籍书城

## 编 者 前 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上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已数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签付型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朱士嘉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和省图书馆顾问王化长同志、吉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以来在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对浩如烟海的地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馆里的，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年成立了地方史

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章，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此后不久，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加以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研究、介绍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六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分，书后附有1950—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为《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析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专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渐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在将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的基础上，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抓住主要特点，评介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

行署、省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方志，是以旧府志、厅志、州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卫所、山川、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志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的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浅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倪波等同志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激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本套丛书予以关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的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

魂，倘栗老有知，当含笑于九泉了。

金恩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 目 录

|                             |     |        |
|-----------------------------|-----|--------|
| 编者前言                        | 金恩晖 | ( 1 )  |
| 一、台湾省地方志考略                  |     | ( 1 )  |
| 二、台湾省历代疆域沿革                 |     | ( 10 ) |
| 三、台湾省地方志考评                  |     | ( 17 ) |
| (一) 府志、通志                   |     | ( 77 ) |
| 台湾府志 (蒋毓英纂修, 杨芳声、<br>季麒光同纂) |     | ( 17 ) |
| 台湾纪略 (林谦光纂修)                |     | ( 19 ) |
| 台湾府志 (高拱乾纂修)                |     | ( 21 ) |
| (重修) 台湾府志 (周元文纂修)           |     | ( 21 ) |
| (重修) 台湾府志 (刘良璧纂修)           |     | ( 22 ) |
| (重修) 台湾府志 (六十七、范咸纂修)        |     | ( 22 ) |
| (续修) 台湾府志 (余文仪纂修、黄佾参辑)      |     | ( 23 ) |
| 台湾纪略 (尹士俍纂修)                |     | ( 24 ) |
| 台湾志略 (李元春删辑, 李来男考订)         |     | ( 25 ) |
| 台湾小志 (虚白主人修)                |     | ( 25 ) |
| 台湾小志 (龚柴纂辑)                 |     | ( 25 ) |
| 台湾通志 (唐景崧修, 蒋师辙等纂)          |     | ( 25 ) |
| 台湾新志 (郑伯彬编著)                |     | ( 27 ) |
| 台湾郡县建置志 (周荫堂编)              |     | ( 28 ) |
| 清一统志台湾府                     |     | ( 28 ) |

|                             |      |
|-----------------------------|------|
| 福建通志台湾府                     | (28) |
| 台湾通纪                        | (29) |
| 福建通志列传选                     | (29) |
| 台湾省通志稿, (林熊祥等主修,<br>杨锡福等纂修) | (29) |
| (二) 市 志                     | (31) |
| 台北市志稿(苏得志等主修, 王诗琅<br>等纂修)   | (31) |
| 台北市志(周百炼监修, 郭海鸣等纂修)         | (32) |
| 基隆市志(朱西仲主修, 阵正祥编纂)          | (33) |
| 台中市志(王建竹主修)                 | (34) |
| 台南市志稿(黄典权主修, 许丙丁纂修)         | (35) |
| 高雄市志(张源等主修, 毛一波编纂)          | (36) |
| (三) 县志(乡志附)                 | (38) |
| 台北县志(林兴仁等主修, 盛清沂总纂)         | (38) |
| 中和乡志(肖昌铜主修, 盛清沂纂修)          | (40) |
| 宜兰县志(卢世标等纂修)                | (40) |
| 桃园县志(郭薰风主修, 谌文化等纂修)         | (42) |
| 新竹县志初稿(郑鹏云等纂修)              | (43) |
| 新竹县志稿(黄旺盛主修, 黄奇烈等纂修)        | (44) |
| 苗栗县志(沈茂荫纂修)                 | (45) |
| 苗栗县志(黄新亚等纂修)                | (46) |
| <u>台中县志稿大事记</u> (张荣楼、李梦愚编纂) | (47) |
| 彰化县志(李适璧等修, 周玺等总纂)          | (48) |
| 南投县志稿(刘枝万、许以仁纂修)            | (50) |
| 台湾埔里乡土志稿(刘枝万纂修)             | (51) |

君

陈

|                             |      |
|-----------------------------|------|
| 云林县志稿(王群华总纂)                | (51) |
| 诸罗县志(周钟瑄修, 林梦林、李钦文纂)        | (53) |
| 嘉义县志稿(赖子清、赖明初纂修)            | (55) |
| 台湾县志(王礼纂修)                  | (56) |
| (重修)台湾县志(鲁鼎梅修, 王必昌纂)        | (57) |
| (续修)台湾县志(薛志亮修,<br>谢金莺、郑兼才纂) | (57) |
| 台南县志稿(吴新荣、洪波浪纂修)            | (58) |
| 高雄县志稿(陈子坡等纂修)               | (59) |
| 凤山县志(李丕煜修, 陈文达、李钦文纂)        | (60) |
| (重修)凤山县志(余文仪等主修,<br>王瑛曾纂修)  | (61) |
| 屏东县志稿(钟桂兰、古福祥等纂修)           | (61) |
| 恒春县志(陈文纬修, 屠继善纂)            | (63) |
| 台东县志(黄拓荣主修, 罗鼎总纂)           | (64) |
| 花莲县志稿(骆香林主修, 苗允丰等纂修)        | (65) |
| 澎湖县志(李玉林监修, 李绍章编纂)          | (66) |
| 澎湖群岛志稿(一作: 澎湖县志稿)<br>(龙骧纂修) | (67) |
| (四) 厅 志                     | (68) |
| 淡水厅志初稿(郑用锡纂修)               | (68) |
| 淡水厅志(严金清修, 林豪纂)             | (68) |
| 淡水厅志(陈培桂修, 杨浚纂)             | (68) |
| 噶玛兰厅志(陈淑均总纂, 李祺生续辑)         | (70) |
| 噶玛兰志略(柯培元纂修)                | (70) |
| 澎湖志略(周于仁纂修)                 | (71) |

|                          |      |
|--------------------------|------|
| 澎湖纪略 (胡建伟纂修) 澎湖续编        |      |
| (蒋镛纂修) .....             | (71) |
| 澎湖续编 .....               | (72) |
| 澎湖厅志 (林豪总纂, 薛绍元删辑) ..... | (73) |
| (五) 采访册 .....            | (73) |
| 台湾采访册 (陈国瑛等纂辑) .....     | (73) |
| 新竹县采访册 (陈朝龙纂辑) .....     | (74) |
| 台湾县采访册 (佚名纂辑) .....      | (75) |
| 云林县采访册 (倪赞元纂辑) .....     | (75) |
| 嘉义管内采访册 (佚名纂辑) .....     | (76) |
| 凤山县采访册 (卢德嘉纂修) .....     | (76) |
| 台东州采访册 (胡传纂辑) .....      | (77) |
| 安平县采访册 (蒋国琳纂辑) .....     | (77) |
| 埔里厅采访册 (王廷楷纂辑) .....     | (77) |

# 一、台湾省地方志考略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据有关古籍如《尚书·禹贡》中的“岛夷”、《列子》中的“岱员”、《史记》中的“瀛洲”、《后汉书》中的“东鳀”、《三国志》中的“夷洲”、《隋书》中的“流求”等等，都是古代“台湾”称谓的确凿记载。至迟在南宋孝宗乾道年间，福建路泉州府已在澎湖群岛驻军管理。元至正年间，又正式成立澎湖巡检司。南明永历十五年（清顺治十八年）郑成功进军台湾，驱逐荷人，第一次将台湾全境仿照大陆行政建制，设立府、县。郑经嗣位，改县为州。

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统一台湾，翌年的建制，只是在台湾西南部设置一府三县，即台湾府、台湾、凤山、诸罗三县，统隶于福建省台厦道。“台湾”一名便第一次用在建置上。

台湾建省较晚，其方志发展可分为清代、日本侵占时期和光复后三个阶段。计有地方志书七十三种，其中府志、通志十九种，市志六种，县（乡）志二十七种，厅志九种，采访册十二种。日本侵占时期纂修台湾史志五十四种，西文九种，均未计在内。这个数字，比之朱士嘉先生纂辑的《中国地方志综录》（修订本）收台湾部分三十种和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纂辑《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初稿）》（油印本）收台湾部分三十八种，要丰富得多。兹分述其修志沿革如下：

## 一、清代修志情况

### (一) 建府至建省时期：

#### 1. 府志部分：

台湾建府时期，施政及各项工作，苦无志书，又值清政府颁令全国纂修地方志最热烈的时候，“诏天下各进其郡县之志，以资修葺。”台湾修志工作遂相继而起。据初步统计，清代台湾官撰地方志书有三十种、私撰十三种，其中府志有六种。台湾最早的地方志是首任知府蒋毓英所修的康熙二十七年刻印的《台湾府志》十卷本（下称《蒋志》）。《蒋志》是在一九七五年全国进行地方志大普查时，在上海图书馆发现的，因此，以往的公私方志书目和论著中，都把清康熙三十四年（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四艺文志误作康熙二十四年）高拱乾纂修的《台湾府志》十卷本（下称《高志》）当作台湾府志的嚆矢，同时也把季麒光撰的《台湾郡志稿》十卷本（一作七卷本）（下称《季志》）、王喜撰的《台湾志稿》和林谦光撰的《台湾纪略》当作台湾最早的地方志书。《蒋志》共十卷，除卷十“险隘”有目无内容外，其余各卷史料丰富、考订精详和不袭旧志。比之《高志》不仅详赡，而且可信。如《蒋志》记郑克塽妻陈氏殉节事共六百八十三字，对郑经以克塽托刘国轩及冯锡范阴谋僭窃颇有叙述，为他书所未见。《高志》则削删过半，许多史实昧然不明。记事至康熙二十六年，当成书于康熙二十七年。至于卷十“厄塞”中有“三十四年秋土官单六奉令至郡”语，当为康熙二十四年之误（诸罗县志卷七载：“康熙二十四年，土官单六奉调入郡”）。

“《台湾郡志稿》康熙二十三年季麒光撰”，实即《蒋志》的草稿本。“《台湾纪略》，康熙二十四年林谦光撰”。不但撰年有误，而且有关林谦光的祖籍问题、字号问题等在其它著作中也有讹误。林氏《台湾纪略》，全书约五千多字，分十四篇。雍正二年黄淑璥的《台海使槎录》曾引用它。可视为台湾早期志书。

第二部《台湾府志》，是在康熙三十四年由高拱乾修的，十卷，首一卷，康熙四十年补刻三十五年本。《高志》在《蒋志》的基础上增加了艺文类和秩官类。据其“秩官”和“武备”两志，晚至康熙三十九年，所以《高志》应是康熙四十年或以后补刻的本子。《高志》与《蒋志》的得失比较，可参见本书府志《高志》部分。

第三部《台湾府志》，是康熙五十一年周元文纂修的，十卷，康熙五十七年刻本。《周志》创修于康熙四十五年至四十九年，和凤山知县宋永清及儒学教授施士嶽所共纂。《周志》的刊行，当在康熙四十九年，但未完稿，后经知府周元文（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一年在任）增补而成。故扉页有“康熙五十一年修，台湾知府周元文重修”字样。并在“秩官”和“人物”中，有的竟至五十九年止。足见本书曾经增补，其问世当在康熙五十七至五十九年。刊后十年，值朱一贵起义，刻本和刷本均散失，刘良璧修府志时，还不知有此志。

第四部《台湾府志》，是清乾隆五年刘良璧重修的，二十卷，乾隆七年刻本。刘良璧，湖南人，乾隆二年任台湾知府，乾隆五年分巡台湾道与知府钱洙、范昌治据《高志》重修，内容较《高志》、《周志》充实。

第五部《台湾府志》，是清乾隆九年巡视台湾御史六十七主修的。参加修纂的还有巡视台湾兼提督学政监察御史范咸、诸罗县训导曾曰英。二十五卷，首一卷，乾隆十二年刻本。纲目齐备，内容亦丰富，为后来余文仪续修府志所承袭。

另据台湾联合报报道，台湾新发现一部乾隆二十八年木活字印本《台湾府志》，未知纂修者和卷数，有待台湾学者补充。

第六部《台湾府志》，是清乾隆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余文仪纂修，黄佾参辑，计二十六卷，首一卷。乾隆四十年刻本。

还有府学教授杨承藩据道光七年知府邓传安新修未完成的《台湾府志》校订旧板再刊，并在大西外官后街泉记书籍铺重印的同治十一年本，李鸿铭修补重印的光绪十四年本及光绪二十八年本等等。这些建府时期修的府志，都具有较高的历史文献价值。至于《中国地方志综录》中载：“台湾府志十八卷，清张联元纂修，日本内阁藏”的台湾府志一书，经查日本内阁书目，乃是“台州府志十八卷，清张联元和方景濂于康熙六十一年纂修”之讹误。

另外，不以府志为名，而记一府之实的志书计有：雍正十年尹士俍修的《台湾志略》，嘉庆间李元春删辑、李来男参订的《台湾志略》二卷，光绪十年龚柴纂辑的《台湾小志》一卷，一九四七年周荫堂撰的《台湾郡县建置志》六章。还有从《福建通志》中辑选有关台湾部分的类志《清一统志台湾府》、《福建通志台湾府》、《台湾通纪》和《福建通志列传选》等八种。

## 2. 县志部分：

台湾设府建县后，第一部县志是康熙五十六年陈梦林纂修的《诸罗县志》十二卷，首一卷。因朱一贵之乱，采取随编随刊办法，始创于康熙五十六年，付梓歲事延至雍正二年。本志有按语、有评论、有附记，不袭旧志，是本省最早最好的县志，台湾方志专家杨云萍誉为“模范志书”。

第二部县志，是康熙五十八年李丕煜、陈文达纂修的《凤山县志》十卷，康熙五十九年刻本。因系草创，过简且漏。

第三种县志，是清乾隆十六年鲁鼎梅和王必昌共同纂修的《台湾县志》十五卷，乾隆十七年刻本。原刻本直书“唐王为帝，建号隆武”事，足见纂修者的政治立场，为后人留下一份珍贵的史料。

第四部县志，是乾隆二十八年余文仪修、王瑛曾纂的《凤山县志》十二卷，乾隆二十九年刻本。虽以旧志为蓝本，然增补旧志山川之缺略，尤以风俗为异，成一特色。加上参稽得失，内容十分翔实。

第五部县志，是嘉庆十一年薛志亮修，谢金莺、郑兼才同纂的《台湾县志》八卷，首二卷，嘉庆十二年姑苏刻本。另外还有道光元年和三十年的增刻本两种。本志以朝邑志为蓝本，规抚取自诸罗志，所以后人多称为善本。

第六部县志，是道光十一年李建璧等修，周玺总纂的《彰化县志》十二卷，首一卷，道光十一年刻本。另据悉乾隆间曾修过《彰化县志》，迄今不见传本，有待后人发现时补充。

### 3. 厅志部分：

台湾第一部厅志，是清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元年之间周于仁纂修的《澎湖志略》二卷，乾隆五年刻本，为澎湖第一本

五

見

立

稿

廷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志书。内容虽不及胡氏《澎湖纪略》，但在当时，也是一部较好的厅志。以后相继问世的有乾隆三十一年胡建伟纂修的《澎湖纪略》十二卷，道光九年蒋镛纂修的《澎湖续编》，二卷，道光十五年柯培元纂修的《噶玛兰志略》十四卷，首一卷，道光间郑用锡纂修的《淡水厅志初稿》，同治六年严金清修，林豪纂的《淡水厅志》（稿本），同治八年陈培桂修，杨浚纂的《淡水厅志》十六卷，光绪八年林豪纂修的《澎湖厅志》十四卷（稿本）。除陈培桂修的《淡水厅志》谬误甚多外，余者都是同时期颇具参考的志书。

清光绪十三年，台湾正式建省，以台中为省城。置台北、台湾、台南三府，改治湾县为安平县。新置云林、苗栗二县，及台东直隶州。十四年又置基隆、埔里二厅。台湾建省之前，仅有府志、县志和厅志。此时台湾百事俱兴，议修一省之志亦随之而起。因此，于光绪十八年六月，台北知府陈文騤、淡水知县叶意深具稟台湾巡抚邵友濂，以创始纂修台湾通志。邵氏同意，乃以设置通志总局行知各属。便以台湾布政使唐景崧、巡道顾肇熙为监修、举人蒋师辙为总纂，后以举人薛绍元继任总纂。为时三十四个月，耗银十万七千八百八十两，至光绪二十一年三月才完成十之七六。因是年正月，猝遭刈台之役，稿多散失，其存在唯断简而已。

自光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之间，计修地方志书达十五种之多。实为清代台湾修志昌盛时期。除蒋师辙、薛绍元纂修的第一部通志外，还有光绪十八年林豪修，薛绍元删补的《澎湖厅志》十四卷，首一卷，光绪二十年刻本。光绪十九年沈茂荫纂修《苗栗县志》十六卷。光绪二十年卢德嘉纂辑《凤山县采访册》（稿本）。同年倪赞元编纂《云林县采访

册》。光绪二十一年陈文纬修，屠继善纂《恒春县志》二十二卷，首一卷，末一卷和光绪二十一年佚名纂辑《嘉义管内采访册》等。

综观有清一代台湾修志情况，不仅数量可观，而且还有一些可为翘楚的志书。中文之外，还有日文、西文。这些外文志书为我们研究台湾各个时期的人文地理、历史古迹、经济等等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也可以说是台湾志书的一大特点。台湾省除汉族外，还有泰雅族等十一个民族。他们的生活习惯、生产劳动、语言文化、宗教礼俗与汉族不同。从第一部台湾方志——《蒋志》起，对“番俗”的记载都占有一定比重。继而第一部台湾县志——《诸罗县志》中，不仅有大量的文字记载“番俗”情况，而且卷首还附有十幅“番图”，尤为特色。这些资料概为实地采访，考订亦详，是研究少数民族的重要材料。

台湾大学地方志专家方豪教授，把台湾地方志分为四个类型。一高志型：高志、周志。为草创式。~~二诸罗志型：余、沈二府志；凤山、诸罗、彰化和鲁、薛两台湾县志；噶玛兰、澎湖二厅志。~~三淡水志型：淡水厅志及苗栗县志。四采访册型：各采访册及恒春县志。并附台湾方志内容项目异同表作为佐证。把台湾地方志分为四个类型，并非不可。但仅依“内容项目”来划分，似有不妥。比如：疆域、规制、秩官、武备、赋役、典秩、风土、人物、外志、艺文等等，几乎是每种地方志所必须承袭和遵循的项目。否则，人们就会讥为不类。方豪先生认为：“周志之完全承袭高志，是不用说的，项目完全相同，只在每项目下多加一‘志’字”。所以周志是属于“高志型”的。

## 二、日本侵占时期修志情况

清光绪二十一年，日本侵占我台湾至一九四五年光复，台湾的公私地方志可分为二类：一是辨务署主修的乡土志，如蔡振丰修的《苑里志》、林百川修的《树杞林志》等。这种地方志实系本省绅士所修。另一类为投机性的通俗读物，但又类似地方志书，如日人松岛刚等编的《台湾事情》、村上玉吉编的《台湾纪要》等日文书。至一九三三年间，全省各地又盛行修志。此时所修的志书，多系街志、庄志等。如日人岸藤次郎编的《桃园街志》、野口勇编的《龟山庄全志》等等。此次修志之多，似与一九三五年所谓“台湾始政四十周年纪念博览会”有关。共计五十四种，其中中文七种、日文四十七种。多以事情、大观、事略、一览、实况、案内等为名称，其体例与我国地方志多有不合。如人物、艺文二目，多付阙名，次序分类亦大异其趣。

由于日本侵占时期所纂修的方志多为日人用日文撰写，故本书暂不收录。

## 三、台湾光复后修志情况

一九四五年九月，日本投降后，台湾重返祖国怀抱。一九四八年六月，设置通志馆，主持纂修台湾省通志事。时任文献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黄纯青首先发起全面修志工作。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三年止，共印行二十五种。至此，综计在台官撰方志达八十四种。而《台湾省通志稿》一书，自一九四八年十月，草成纲目三十八篇。一九四九年，改通志馆为文献委员会。因迭事更张，终易前三十八篇为十志，断限于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一年，纂修大体完成，约一千万言。记事时间增至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五年，书成经张炳南详阅全稿，发现体例不统一，即行调整纲目，统一体例，制订编写大纲。越七年，删繁补缺，详其品目，合原稿和增补稿为一书。厘为一记十志，下领纲目七十五篇，卷首、卷末各一。

主要纂修人有：监修黄纯青，号晴园，台北人，清代童生，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九年任文献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修林熊祥，号文访，台北人，日本学习院高等科毕业生，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〇年任文献委员会主任委员。纂修杨锡福，江都人，任文献委员会编纂工作。《台湾省通志稿》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四年在台北市台湾省委员会铅印出版。十六开本，分订六十册，有图及表。

本志为台湾省通志之集大成，也是目前我国省志编纂工作的最新成果。它的主要特点：一是突破旧框框，去掉皇言通纪之类；二是突出政事和经济两类，约占全志的一半，改变过去重艺文，人物，为个人树碑立传的倾向；三是专设同胄志，为我国民族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四是吸收新科学成果的应用，图表颇多。既保存资料，又有直观效果；五是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光复志》、《同胄志》和《语言志》等均为他书所无；六是引用文献甚多，全志列有书目达一千二百二十多种。因此，它是一部较完整的通志。但它又是在特定政治社会中的文化产物，其政治上的反动性和凡例中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

台湾光复后，除纂修《台湾省通志稿》外，还新修市志六种、县志十七种，乡镇志一种；新刊通志七种、府志九种、县志二十八种、采访册六种和岛志三种。

## 二、台湾省历代疆域沿革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它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从台湾发掘出的文物证明，台湾与大陆的文化源流，可以追溯到人类史前的时代。在更新世，台湾还是大陆的一部份，只是后来才分离出去，成为海岛。从台湾发掘的“长滨文化”遗址证实，这里发掘的器皿特征与北京周口店出土的旧石器文化十分相近；是大陆旧石器传流向东南发展的一个分支。这说明台湾与大陆的文化源流从距今约一万五千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起就是一脉相承的了。

据史料记载，台湾早在夏代就与内地有了联系。如《禹贡》“扬州”条载：“淮海惟扬州。……岛夷卉服。厥篚织贝，厥包桔柚，锡贡。沿于江海，达于淮泗。”其中的“岛夷”即台湾当地居民。《列子》卷五载：“……汤又问：‘物有巨细乎？有修短乎？’革曰：‘渤海（今乐安郡）之东，不知几亿万里，有大壑焉，实惟无底之谷，其下无底，名曰归墟。八纮九野之水，天汉之流，莫不注之，而无增无灭焉。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舆，二曰员峤，三曰方壶，四曰瀛州，五曰蓬莱’”。岱舆、员峤之首字，与台湾音同。即以“岱员”为“台湾”说。《史记·秦始皇本纪》谓：海中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据连横《台湾通史》云：或曰蓬莱、方丈为日本、琉球，而台湾则瀛洲

也。即“瀛洲”为“台湾”说。《后汉书》卷八十五记载，比较详细。如云“会稽海外有东鳀人，分为二十余国。又有夷洲及澶洲。传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将童男女数千人入海（详见《史记》），求蓬莱神仙不得，徐福畏诛不敢还，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数万家。人民时至会稽市。会稽东治县人有入海行遭风，流移至澶洲者，所在绝远，不可往来。”即“东鳀”为“台湾”说。这种情况，到了三国时，就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吴主孙权曾派万人航海寻找台湾，且带回数千人。可见大陆与台湾在三国时已开始大规模的接触了。《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载：“（黄龙）二年春正月，魏作合肥新城。诏立都讲祭酒，以教学诸子。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澶）州。亶洲在海中，长老传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所在绝远，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数千人还。”这是黄龙二年经营台湾的最早记载。此“夷洲”即“台湾”。关于当时台湾的社会状况，吴人沈莹所著《临海水土志》一书（见《太平御览》）曾作较详细的描写。以上“五说”，惟见古代所遗文献，未能具体详尽，仅作今人研究参考之资。

据《隋书》八十一卷《流求传》所载：“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即至……。大业三年，隋炀帝遣羽骑尉朱宽为使，入海求访异俗，何蛮言之，遂与蛮具往，因到流求国，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复令宽慰抚之，流求不从，宽取其布甲而还，……。大业六年帝遣武贲中郎将陈稜、朝请大夫张镇州（一作周）率兵自义安泛海击之。”这里所叙山川人物颇似台湾情形。是时称“台湾”为“流求”。明代闽人何乔远《闽书》中隋时曾从琉球

(台湾)移五千户至福州的福庐山(今福建福清县东南)，到明朝还有后裔在那里。这是台湾首次向大陆移民。

唐代施肩吾撰《题澎湖屿》诗云：“腥臊海边多鬼市，岛夷居处无乡里；黑皮少年学采珠，手把生犀照咸水。”这是记载大陆人民开发海岛的最早历史文献。唐代称“流虬”，宋代称“流求”，“诸蕃志”及《文献通考》作“琉球”，《元史》改作“瑠求”。至迟在南宋孝宗乾道年间，宋朝福建路泉州府已在澎湖群岛设立行政机构。时因金兵侵扰，沿海居民，率多觅岛避难，成为澎湖、台湾的早期开拓者。特别是福建的漳、泉等地人民，移居台湾岛者更多。当时台湾的北港(今台湾云林县)为过往贸易登陆的港口。因此，那时台湾也叫“北港”。到了元朝，台湾、澎湖与大陆间在经济上的关系比唐、宋时期更为密切，当时的澎湖被称为“泉州外府”。

元称《台湾》为“瑠球”，曾两度遣使入台抚慰。元顺帝至正二十年，于澎湖正式置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民政，隶属福建省泉州晋江县(《台湾省通志》等误作隶同安县)。这说明在十二、十三世纪，台湾就已经正式列入中国的版图。明洪武时，因琉球中山王阮受册封，始划称今琉球为大琉球，台湾为小琉球。当时太祖对海外诸国多采消极政策，无意经营台、澎。洪武五年，令饬澎湖居民内迁漳、泉，撤废澎湖巡检司。成祖时的海外政策，转趋积极。有谓永乐、宣德间(公元一四〇三至一四三五年)太监王景弘至台宣抚。嘉靖四十二年，俞大猷追击林道乾至澎湖，道乾走台湾，大猷留兵驻澎湖，不时巡哨鹿耳门。万历二十年，日本丰臣秀吉有意南侵鸡笼淡水，因此复在澎湖设兵戍险。万历

语

二十五年，置游兵，后又设冲锋游兵。万历三十年，最后一批倭寇侵入台澎，福建巡抚朱弘演，派语屿把总沈有容，整备战船，跨海东剿倭寇。明弘治十八年，因欧亚航路通达之后，欧人相继东来中国沿海各地。十六世纪末，航经台湾西海岸的葡萄牙船员远望台湾孤岛悬海，山明水秀，倒映于海中，以美丽之岛 (Ilha Formosa) 赞呼台湾为“福尔摩沙 (Formosa)，成为外人呼台湾本岛的名称。嗣后因其地理关系，渐为欧洲人所注目。就台湾一区言，首先侵入台湾的是荷兰人。明万历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派遣提督韦麻郎率兵船占据澎湖。夏历闰九月二十七日，都司沈有容统帅师船抵澎湖，直接与荷兰提督韦麻郎谈判。终于夏历十月二十五日谕退荷人。天启二年六月初四日，荷兰提督赖耶尔孙率领军舰八艘，兵二千人再度占据澎湖，兴建城堡四座。天启四年正月二日，总兵俞咨统皋率战船四十余艘，兵卒二千，攻澎湖，经三次进攻，荷人始于七月十一日，退出澎湖。荷人被逐出澎湖后，又于天启四年八月全部移侵台湾。

目前，台湾全省共有十六个县和三个主要城市。其名称如下：台北、宜兰、桃园、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云林、嘉义、台南、高雄、屏东、台东、花莲、澎湖等县。基隆、台中、台南三省辖市。

附：台湾历代疆域沿革表

|                             |   |
|-----------------------------|---|
| 宋                           | 属泉州府晋江县   |
| 元                           | 属泉州府晋江县   |
| 明<br>郑<br>明<br>期            | (一) 郑成功永历十五年(顺治十八年)<br>一府：承天府。<br>二县：天兴、万年。<br>(二) 郑经永历十八年(康熙三年)<br>一府：台湾府。<br>二州：天兴、万年。<br>三司：南路、北路、澎湖。  |
| 省                           | 属福建督台厦道   |
| 一、<br>建<br>福<br>清<br>时<br>期 | (一) 一府三县(康熙二十三年四月)：<br>一府：台湾府。<br>三县：诸罗、台湾、凤山。<br>(二) 一府四县二厅(雍正元年)：<br>一府：台湾府。<br>四县：诸罗、台湾、凤山、彰化。<br>二厅：淡水，澎湖。<br>(三) 一府四县三厅(嘉庆十七年八月)：<br>一府：台湾府。<br>四县：诸罗、台湾、凤山、彰化。<br>三厅：淡水、澎湖、噶玛兰。 |

|   |   |   |
|---|---|---|
| 日<br>本<br>侵<br>占<br>时<br>期  | 二<br>光<br>建<br>緒<br>省<br>十<br>三<br>時<br>年<br>期<br>(一)<br>一<br>置<br>县<br>时<br>期<br>(一) | (四)二府八县四厅(光緒元年)：<br>台湾府：台湾、凤山、恒春、嘉义、<br>彰化五县；埔里社、卑南、澎湖三厅；<br>台北府；淡水、新竹、宜兰三县；基隆一厅。       |
|   |   | 三府一直隶州十一县三厅：<br>台湾府：台湾、彰化、云林、苗栗四县，埔<br>里社一厅。  |
|   |   | 台南府(旧台湾府)：安平(旧台湾县)、凤山、<br>恒春、嘉义四县；澎湖一厅。<br>台北府：淡水、新竹、宜兰三县，基隆一厅。<br>台东直隶州。               |
| 日<br>本<br>侵<br>占<br>时<br>期<br>(二)<br>一<br>置<br>县<br>时<br>期<br>(二) | 三<br>县<br>时<br>期<br>(一)<br>一<br>置<br>县<br>时<br>期<br>(二)                               | (一)三县一厅(光緒二十一年五月)：<br>三县：台北县(旧台北府)、台湾县(旧<br>台湾府)、台南县(旧台南府及台<br>东直隶州)。<br>一厅：澎湖厅。        |
|   |   | (二)一县二民政支部一厅<br>(光緒二十一年六月)：<br>一县：台北县(县下设支厅)<br>二民政支部：台湾(台中)、台南民政支<br>部(下设所)<br>一厅：澎湖厅。 |
|   |   | (三)三县一厅(光緒二十二年三月)：<br>三县：台北、台中、台南(县下设支厅)<br>一厅：澎湖。                                      |

二、置厅时期

(四) 六县三厅(光绪二十三年四月)：

六县：台北、台中、台南、新竹、嘉义、  
凤山(县厅下设辨务署)。

三厅：澎湖岛厅、宜兰厅、台东厅。

(五) 三县三厅(光绪二十四年四月)：

三县：台北、台中、台南。

三厅：宜兰、台东、澎湖。

(一)二十厅(光绪二十七年)：

台北、深坑、基隆、宜兰、桃园、新竹、  
苗栗、台中、南投、彰化、斗六、嘉义、  
盐水港、台南、凤山、蕃薯寮、阿猴、恒  
春、台东、澎湖(厅下设支厅)

(二)十二厅(光绪三十二年)：

台北、宜兰、新竹、台中、嘉义、台南、  
阿猴、台东、花莲、桃园、南投、澎湖。

三、置州时期

(一)五州二厅(一九一九年十月)：

五州：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  
二厅：台东、花莲。

(二)五州三厅(一九二六年六月)：

五州：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  
三厅：台东、花莲、澎湖。

光复至今

一、光复后初期

八县九省辖市二县辖市（一九四六年）：

八县：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东、花莲、澎湖。

九省辖市：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嘉义、台南、高雄、屏东。

二县辖市：宜兰、花莲。

二、县治实施地方自治时期

十六县五省辖市一局六县辖市（一九五〇年）：

十六县：台北、宜兰、桃园、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云林、嘉义、台南、高雄、屏东、台东、花莲、澎湖。

五省辖市：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

一局：阳明山管理局。

六县辖市：宜兰、新竹、彰化、嘉义、屏东、花莲。

注：1967年改台北、1979年改高雄为直辖市。

### 三、台湾省地方志考評

#### （一）府志、通志

##### 台湾府志 十卷

清，蒋毓英修，杨芳声、季麒光同纂，康熙二十七年刻本。海内孤本，仅上海图书馆收藏。全书一百二十一页，约五万多字。封面鐫：“台湾府志 本府藏收”二行。全书内容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分卷一沿革、分野、气候、风信、封隅；卷二叙山；卷三叙川；卷四物产；卷五风俗；卷六岁时、规制、学校、庙宇、市廛；卷七户口、田土、赋税、祀典；卷八官制、武卫；卷九人物；卷十古迹、灾祥、厄塞、险隘。

蒋毓英，字集公，汉军镶白旗人，祖籍奉天锦州，后定居浙江诸暨，首任台湾知府（据东北师大藏《蒋毓英并妻诰命》此为蒋氏一生中第六任官职）。这时正是清政府颁布令各地纂修地方志书的时候，特命“郡守暨阳蒋君始经其事，凤山杨令芳声、诸罗季令麒光为搜讨”。于是，第一部台湾府志就这样产生了。

蒋毓英纂修的第一部《台湾府志》的发现，打破了向来中外学者、专家公认康熙三十四年高拱乾纂修的《台湾府志》为台湾府志的嚆矢的说法。在《蒋志》未发现前，台湾的方志专家、学者庄金德、台湾大学教授方豪、周宪文等，都认为高拱乾纂修的《台湾府志》是台湾的第一部府志。

其实，在高拱乾纂修的《台湾府志》的修志“凡例”第一条就提到：“（本志）虽博采群言，较诸郡守蒋公毓英所存草稿十已曾七、八，而才愧三长，仍虑挂漏……”。这说明高氏修志之前，首任知府蒋毓英就修过府志。其次在康熙五十五年陈梦林修的《诸罗县志》中，屡次言及“郡志”。这说明在陈梦林修《诸罗县志》时“郡志”即“蒋志”还可能是他所参考的最早的历史文献。《诸罗县志》“列传”载：季麒光，康熙二十三年，知县事。“在任逾年，首创台湾郡志，综其山川、风物、户口、土田、厄塞；未及终编，以忧去。三十年，副使高拱乾因其稿纂而成之。人知台郡志自拱乾始，而不知始于麒光也。”在康熙三十年刊的的季麒光《蓉